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丁貴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、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98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不得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柯丁貴於審判程序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卷第107-109、113-116、117-165、167、169-171頁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卷第103-105、165、167-16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

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另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，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，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而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對之聲明異議，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，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衡酌各該傳聞證據，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，自均得為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，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，縱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「刑」或「沒收」部分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，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，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而觀諸被告於「聲明異議狀(應即為其上訴理由狀，下同)」中雖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表明「對於扣徵犯罪所得1萬元提出抗告(應為上訴，下同)」、「對刑期不提抗告」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卷第7頁），另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表明「對本判決刑期無議(按：應為無意見)，但對犯罪所得部分不服」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卷第7頁）等語句，惟是否僅針

對上開判決之沒收部分上訴，則未見明示，又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業如前述，致使本院無從闡明確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被告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「沒收」部分如何不當，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沒收為一部上訴，仍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。從而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認定被告柯丁貴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(共2罪)，而分別對被告科處罪刑及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其認事、用法、量刑、沒收及追徵均無不當之處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就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部分，被告主張略以：本案告訴人宋科明所有之窗型冷氣，現今之新品市價僅約新臺幣(下同)1萬餘元，且告訴人宋科明之冷氣係二手品，其價值應未達1500元，而上開冷氣經被告變賣後，僅得約500元，是上開冷氣之價值應非1萬元，原審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認定有誤等語。

(二)次就113年度簡上字第188號部分，被告主張略以：本案告訴人林建宏所有之冷氣，現今之新品市價僅約2萬餘元，且告訴人林建宏之冷氣係二手品，且該物既經告訴人林建宏放置於空地上，應係其預備替換之物品，該物價值應僅約1000元，是上開冷氣之價值應非2萬元，原審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之「扣徵」(應為追徵)認定有誤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(一)被告雖主張其於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冷氣機2台僅分別變賣得款500元、1000元等語，惟被告既未能提出任何其確實變賣上開物品得款之相關資料，則自難僅憑被告空言陳述，即遽認被告確已變賣上開物品，而僅對其變賣之價金諭知沒收，是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、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均

對被告諭知沒收上開冷氣機之原物，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經核並無違誤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。

(三)按追徵價額係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，以對應受沒收執行人之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為執行方法，是追徵之具體價額，應屬檢察官於刑事執行程序時所應決定之事項，而非法院審理時應裁判之對象，更毋庸於判決主文內加以記載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主文為：「未扣案之冷氣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；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判決主文則為：「未扣案之冷氣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而均未記載應追徵之數額為若干，且依照前開說明，追徵之價額本屬檢察官於執行程序中予以決定之事項，本院上開判決既均未實質審認應追徵之數額為若干，自無被告上訴理由所陳之「追徵價額認定不當」之可言，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，應純屬對訴訟程序之誤解，而無理由。

(四)綜合上述，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經核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
		刑事第一庭		審判長	法官	陳君杰			
					法官	陳姿樺			
					法官	許博鈞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一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96號刑事簡易判決

07 附件二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刑事簡易判決